

附件 1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0 年版）

目录

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	4
（一）统计范围	4
（二）申报主体	5
（三）申报义务次序	7
（四）交易的含义	10
（五）非交易变动	11
（六）货币单位与折算率	14
（七）境内外主体所属部门的报送方法	17
（八）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	18
（九）记录时点和计值方法	19
（十）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	20
（十一）跨机构信息校验	20
（十二）无业务亦申明（零申报）	21
（十三）数据修改	22
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	24
（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	24
（二）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和 A02 系列报表）	29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	31
（四）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2 系列报表）	37
（五）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填报方法（B01 表、H02 表）	39
（六）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2 表、H02 表）	40
（七）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的填报方法（B04 表）	43
（八）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5 表）	45
（九）可流通股票（份额）的填报方法（B01 表、B04 表、H01 表和 H02 表）	45

(十)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托管业务的填报方法 (C01 表、H01 表和 H02 表)	46
(十一) 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业务的填报方法 (D 系列报表)	52
(十二)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的填报方法 (E01 表)	55
(十三)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的填报方法 (X01 表)	67
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68
(一) 购买境外不动产	68
(二) 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	70
(三) 对外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70
(四)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72
(五) 可转债	75
(六) 信贷资产证券化	78
(七) 存托凭证	79
(八) 基金互认	80
(九) 优先股	80
(十) 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81
(十一) 境外理财	82
(十二)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83
(十三) 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 (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83
(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	84
(十五) 贷款展期	85
(十六) 境外投资筹备款	86
(十七)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	86
(十八)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87
(十九) 债务减免	88
(二十) 保险	89
(二十一) 福费廷及其转卖	90
(二十二) 内保外贷	91
(二十三)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产品	92
(二十四) 非居民以股抵债 (居民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93

(二十五) 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	93
四、其他填报要求	94
(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94
(二) QDII、RQDII、QDLP 或 QDIE 等业务持有单家境外机构的表决权在 10%及以上	95
(三) 具有 QDII 等身份但通过非 QDII 渠道跨境投资	95
(四) 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股权或基金份额	96
(五) 申报主体多地上市	96
(六) 申报主体合并	97

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

（一）统计范围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以下简称直接申报）的范围包括申报主体自身或所托管（代理或管理）业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区分报送，不能相互抵销。

对于对外金融资产而言，其月末存量（市值）应包含减值准备，且减值准备应填报在“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报表（D09表）”。例如，申报主体对境外贷款100万美元，月末形成对外贷款资产余额100万美元，该申报主体会计账上对该贷款计提了10万美元减值准备。在填报“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时，其月末对外贷款余额应包含减值准备，填报为100万美元，而不是90万美元，表明该申报主体形成对外贷款债权100万美元，我国对外债权也相应增加100万美元。换一个视角，从非居民债务人角度看，按照借贷合约，其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应是100万美元，而不是90万美元。如果申报主体只申报90万美元，将造成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少记，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同一笔业务的记录不一致。

申报主体的直接申报与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又称间接申报）相互独立、互不排斥。具体看，同一申报主

体，如发生直接申报范围的业务，应按照《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18〕24号印发，以下简称直接申报制度）要求进行申报；如发生间接申报范围的业务，应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主体

直接申报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丝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卡组织、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直接申报制度附录“（二）金融业代码表”所列金融业务的境内法人和非法人实体。

对于境内法人机构，应由其总部对该法人机构（含境内总部及其内设部门、境内分支机构，但不含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和境外联（合）营机构）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国际收支交易进行申报。其中法人机构的内设部门包括离岸业务部，境内分支机构包括设立于自贸区等境内特殊区域的分支机构。

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和境外联（合）营机构均为非中国居民。

中国境内的外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均为中国居民。对于无境内法人机构的外资分机构，在内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直接申报：一是通过境内主报告机构（分行）牵头报送境内各分机构（分行）业务。报送时，主报告机构应按照一家境内分机构（分行）报送一套直接申报报表的原则，以每家境内分机构（分行）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来区分报送各家境内分机构（分行）数据。主报告机构不得将境内各分机构（分行）的业务合并为单一机构数据进行报送。二是由境内各外资分机构（分行）自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支局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居民，但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是中国香港的居民。中国境内主体（含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的往来是居民与非居民的往来，境内主体需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居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也是中国居民。中国境内主体与这两家境内机构的往来属于居民与居民的往来，因此不应纳入直接申报。这两家境内机构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往来是居民与非居民的往来，应纳入直接申报。

举例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居民，平安银行的

离岸业务部是其内设部门，而不是独立的申报主体或非居民机构。平安银行的离岸业务部与非居民之间的往来，应纳入直接申报，并由平安银行总行报送。

举例 4：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注册的经营主体，包括各类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为中国居民，中国境内主体与此类机构的往来是居民与居民的往来，因此不应纳入直接申报。

（三）申报义务次序

直接申报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境内登记结算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等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信息。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应按以下顺序确定应由本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

一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跨境投资业务登记、清算、过户的“港股通”“沪股通”“深股通”“沪伦通”“债券通”“熊猫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境内期货市场开放”等特定开放渠道业务，以及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非居民开展的黄金交易及实物交割，由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中国期

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集中申报。除特别指定外，其他主体无需就有关业务进行直接申报。

二是有境内托管机构的非居民来华投资业务，优先由境内托管机构集中申报 H01 表。如受托的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业务，境内托管机构申报时应将“业务类型（H0105CODE）”填报为“①QFII”或“②RQFII”。如受托的为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应将“业务类型（H0105CODE）”填报为“⑨其他”。此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通过在境内设立外商股权投资机构或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来华直接投资的业务，不属于境内托管机构 H01 表报送范围，而应由指定申报主体（如境内 QFLP 管理机构）进行直接申报（如填报 Z 系列和 A02 系列报表）。

三是有境内托管机构的居民对外投资业务，优先由境内托管机构集中申报 H02 表。其中，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QDLP、QDIE）占用相应投资额度的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对于 QDLP，如行政管理人掌握信息更为全面，由行政管理人报送）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①QDII”“③QDLP”或“④QDIE”，除特定情形外，QDII、QDLP 和 QDIE 无需进行直接申报。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的投资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②RQDII”，RQDII 无需进行直接申报。但是，对于

委托人具有 QDII、RQDII、QDLP 或 QDIE 身份，而受托业务未占用 QDII 等投资额度的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⑨其他”。

四是无境内托管机构的对外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无境内托管的 RQDII 业务，由 RQDII 等投资主体以自身名义进行直接申报。

五是涉外基金业务，如基金互认业务，“南下”业务由境内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报送 B04 表，“北上”业务由境内基金代理人报送 B01 表。

六是通过境内卡组织渠道清算的银行卡跨境刷卡消费及提现业务，由境内卡组织负责申报。非境内卡组织渠道清算的银行卡跨境刷卡消费及提现业务，由境内发卡行和收单行根据直接申报制度要求进行申报。与银行卡跨境消费提现有关的费用，由承担或收取费用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除上述情况外，申报主体还应区分代理业务与背对背业务中需要进行直接申报的各种情况。

所谓代理业务，指申报主体作为代理人，以客户名义与对手方进行交易，因此体现为客户自身发生的对外业务。直接申报中的 B01 表、B02 表、C01 表和 D02 表允许申报主体代理居民委托人填报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但代理人代理非居民委托人与非居民开展的业务，不属于直接申报的统计范畴。

所谓背对背业务，指申报主体分别与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对手方签订同类反方向合约，申报主体通过合约转移或对冲对应的汇率、利率等风险。背对背业务本质上是两笔合约，其中，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与非居民签订的合约，是申报主体自身的对外业务，需要以自身名义进行直接申报。

（四）交易的含义

直接申报中的交易是指两个主体间通过协议或法律实施产生的，涉及价值交换或转移的相互行为。其中，协议产生的交易是指双方事先知情并且达成合意的交易；法律实施产生的交易主要指缴纳税款、罚金和罚款等分配性的交易，是根据行政或司法决定施加给单个主体的，或由社会集体承认和接受的交易。在实践中，需区分因交易引起的及因非交易引起的对外资产负债存量的变化。

1.常见的交易类型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或服务贸易，股息（红利）或利息收支，股息（红利）再投资，经常和资本转移，债务减免，双方协议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商定债权债务条款，跨境设立分支机构、子机构，金融产品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买卖，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债务工具提款、还本、到期和展期，各类应收、应付、预收和预付，购买保险、支付保费或保险索赔及赔付，寿险或养老金给付等。

2.易混淆为非交易变动的交易

(1) 债务减免：因债务人无权单方面注销负债或取消欠账，其与债权人协商减免债务的行为，是一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交易”，不是“资产注销”，不属于非交易变动。债务减免交易应同时记录为 E01 表中的“债务减免(521010)”和 D 系列报表中的对应债权/债务减少。

(2) 客户注销账户、存款到期自动滚存、贷款展期以及债券持有到期，均是经双方确认的“交易”，不属于非交易变动。例如，非居民定期存款提前销户、支取本金和利息、或将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均属于银行与储户之间的交易。

(3) 投资基金产品获取红利转投本基金(红利再投)：是指经双方确认，将基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一种“交易”。本质上由两笔金额相等的交易构成：一是基金分配的红利，应填报在本月股息(红利)项下；二是该红利被再投资到本基金，增加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应将增加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价值，填报在本月发行/买入交易项下。红利再投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不是非交易变动，不应填报在价值重估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等非交易变动项目下。

(五) 非交易变动

直接申报中的非交易变动是指统计期内交易以外因素引起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变动。在直接申

报制度中，“非交易变动”金额=“价值重估因素”金额+“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金额。

1.价值重估因素

因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资产负债或金融工具价值的增减。如金融衍生产品中隐含的汇率波动是价值重估的一部分，即对于与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其上下两期末余额的变动中包含汇率波动带来的价值重估（重估损益）。

2.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

价值重估因素之外的其它因素引起的非交易变动，均需填报至“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

（1）若上下两个报告期，期末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围绕 10%的界限上下变动，相关交易及存量数据需在直接投资（A 系列报表）或证券投资（B 系列报表）间重新分类，重新分类的数据填报在对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

（2）因委托人变更境内托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QDII（RQDII）、QFII（RQFII）业务，导致受托资产在不同托管机构中“转出”或“转入”时，托管到期转出的资产和本期新转入的托管资产应分别填报在对应报表的“本月非交易变动”项下，以 H02 表为例，具体应归入“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H0219）”。

但是，受托资产中的金融工具有调整或变化的，如债转股等，则属于经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不应填报在“非交易变动”项下。

(3) 因居民/非居民身份的改变导致对应的资产或负债的增减属于非交易变动。所谓居民身份改变是指从某一经济体居民变成该经济体非居民（成为其他经济体的居民），或从某一经济体非居民变成该经济体居民。

对于个人客户，目前实践中按照身份证、境外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来认定其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如果办理业务的证件无变化，则应视为其居民或非居民身份不变。

对于机构客户，如其变更注册地国家（地区），应视为原机构撤销，新机构设立，前后两家机构不能合并处理，对应的资产或负债变动不应被视为非交易变动。原因是机构客户只能是其注册地国家（地区）的居民，不能跨经济体变更其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例如，A 经济体投资者将其在 B 经济体注册的公司迁至 C 经济体，从国际收支角度看，该行为包括两笔交易，一是 A 经济体投资者从 B 经济体撤资，二是 A 经济体投资者对 C 经济体新增直接投资，前后两家被投资机构不在同一个经济体注册，不得视为同一个机构。

对于申报主体前期错误认定交易方的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后期纠正错误的，应修改前期错误数据，而不应在发现错误的

当期将变动金额填报在“非交易变动”项下。

(4) 债权人未与债务人协商，内部单方面注销（核销）资产属于“非交易变动”。资产注销（核销）只适用于资产方（债权人），适用的报表应为资产类报表。

举例：境内 A 银行为债权人，向境外非居民 B 发放贷款 100 万美元，后因 B 无力偿还，A 银行自行将该笔贷款注销（核销）。A 银行应在注销（核销）当月申报对 B 的贷款资产发生“非交易变动”，为负值 100 万美元。未来，如非居民 B 偿还贷款 40 万美元，则在 B 偿还当月，A 银行在 D02 表“非交易变动（D0213）”项下记录 40 万美元，表明部分已注销（核销）的贷款资产转回，并在贷款净发生额项下记录 B 偿还贷款（负值 40 万美元），月末对 B 的贷款余额仍为 0。

(5) 其他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变化。例如，当分级基金发生上折、下折或者拆分的时候，母基金和子基金都会发生非交易变动，此变动不是“价值重估因素”，应填至“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的金额”项下。

（六）货币单位与折算率

1.除 E01 表和 X01 表以美元填报外，其他各表均报送原币金额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和“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报表(X01表)”需将数据折算为美元值填报。其中，E01表为当月交易金额，X01表为月末余额。货币折算率的使用原则是：当月交易流量数据首选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次优选择为月均折算率；月末余额数据使用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货币折算。申报主体可使用自身账务处理采用的折算率，也可使用外汇局发布的折算率。

除E01表和X01表外的其他各报表的货币单位均为1原始币种，填报的金额数据应与原始币种相匹配。所谓原始币种，一般指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以合约等约定的计价币种，该计价币种用于计量对应交易和存量的规模。

2.黄金等贵金属业务原始币种的填报方法

对于原始币种为“金”“银”“铂”“钯”“美元”“人民币”等的业务，应按照外汇局币种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中相关代码及与对应代码匹配的金额进行填报。其中，币种代码选择“金”“银”“铂”“钯”的业务，对应货币单位是1盎司，对应金额数值项不得填报为美元或人民币金额。币种代码选择“美元”或“人民币”的业务，对应货币单位应为1美元或1人民币，对应金额数值项应为美元或人民币金额。

对于合约计价单位为克的业务，应首先将克数换算为盎司、美元、人民币或其他外汇局币种代码表中的代码后，再按照与所选币种代码相匹配的金额进行填报。

举例 1：申报主体 A 当月向非居民个人出售纸黄金，该合

约以克为计价单位，非居民共计购买 20 克。A 进行直接申报时，将“克”换算为 1/28.350 盎司黄金，即当月向非居民出售价值 20/28.350 盎司黄金的纸黄金。

举例 2: 申报主体 B 销售的纸黄金合约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当月向非居民个人售出纸黄金 1300 美元。B 在进行直接申报时，应填报向非居民出售价值 1300 美元的纸黄金。

3.原始币种为“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XXX）”的填报方法

币种代码选择“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XXX）”，其对应的金额数值项应折算为美元金额填报。

申报主体应严格控制填报为“XXX”币种的情况。如果申报主体选用“XXX”是因为其内部所用代码与外汇局所公布的币种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不一致,但两者实质为同一币种,则申报主体应使用外汇局的币种代码进行数据申报。

4.金额字段应与币种字段相匹配

申报主体应确保各表金额字段与对应币种相匹配。

举例：申报主体 A 在中国香港发行 500 万港币的债券。正确的申报为：B05 表的“原始币种（B0508）”选择“港币 HKD”，“本月发行金额（B0510）”申报为 500 万（货币单位），表明当月该申报主体新发行 500 万港币的债券。错误的申报主要有：一是原始币种填报错误。例如，“本月发行金额（B0510）”申报为 500 万（货币单位），但“原始币种（B0508）”错填为

人民币，导致当月新发行 500 万人民币债券的错误数据。二是金额字段填报错误。例如，“原始币种（B0508）”填报为港币，但“本月发行金额（B0510）”按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 400 万填报，导致当月新发行 400 万港币债券的错误数据。三是原始币种和金额字段均填报错误。例如，“本月发行金额（B0510）”申报为 400 万（货币单位），“原始币种（B0508）”填报为人民币，导致当月新发行 400 万人民币债券的错误数据。

（七）境内外主体所属部门的报送方法

各表按照同一原则认定境内和境外主体所属部门。即：

对于境内主体，参照直接申报制度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和“（二）金融业代码表”的行业属性填报相应的部门。

对于境外主体，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二）金融业代码表”“（八）国际组织名录”和“（九）中央银行名录”，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所属行业和部门。

一是对于境外政府，按其是否具备行政管理、政府服务、税收或转移支付功能，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进行认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境外机构不属于政府部门。境外主权基金或准主权基金一般不属于政府部门，而应属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二是对于境外央行，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九）中

央银行名录”确认。

三是对于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申报制度附录“(八)国际组织名录”所列机构。国际组织所属部门一般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或“⑤非金融企业”。例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四是对于购买境外基金产品,原则上应根据基金产品的类型填报对手方部门。例如,在填报 H02 表时,同一基金管理人募集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基金填报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H0211)”归类不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⑧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八) 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

申报主体应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报对手方国家(地区)的三位字母代码。国际组织的所属国家(地区)应填报为“IOS 国际组织”。例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组织,所属国家(地区)为“IOS 国际组织”,而不是“CHN 中国”。又如,代码表中没有对应国家(地区)(包括短期内无法准确分类的)

的，可填报为 **ZZZ**，表示暂无法归入代码表中的国家（地区）。

为避免长期、大量报送 **ZZZ** 国家（地区）数据，申报主体应定期检查并更新内部使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申报主体内部使用的代码与外汇局公布的国家（地区）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不一致，但实质为相同国家（地区）的情况，申报主体应使用外汇局的国家（地区）代码进行数据申报。

此外，申报主体应将缺失的国家（地区）代码及时反馈至外汇局，以便于外汇局适时更新“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九）记录时点和计值方法

直接申报的记录时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资产和负债，计值方法为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使用摊余成本或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估值或计值方法。对于交易，计值方法为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或实际交换的价格。

举例 1：境内 A 机构买入某境外发行的股票 100 万美元，月末该股票市场价值达到 120 万美元，则 A 机构的 B01 表中“本月买入金额（B0113）”应填报为 100 万美元，“本月末市值（B0118）”应填报为 120 万美元。

举例 2：境内 A 机构向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价值 1 万美元，但对方尚未付款，从而形成 A 机构的应收款项。A 机构根据会计账，贷记金融服务收入 1 万美元，借记应收款 1 万美

元，分别对应 E01 表(金融服务费收入)和 D04 表(应收款)。待 A 机构收回款项时，D04 表应收款下降。

(十) 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

在直接申报中，境内法人申报主体如安排境内分支机构参与基础数据整理工作，应按照境内法人机构总部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而不应按照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填报境内外双方的关系。即，当境外对手方是境内法人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境外联营机构或境外合营机构时，协助整理数据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将境内外双方的关系填报为“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举例：境内 A 机构是申报主体，但大量存贷款业务由其境内分支机构负责填报后汇总至 A 机构总部，再由总部统一进行直接申报。当境内分机构 B 向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机构 C 提供一笔贷款时，则申报主体 A 的贷款(含拆放境外同业及联行)资产(D02 表)中“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D0205)”应申报为“②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反映境外对手方是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而不能申报为“③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

(十一) 跨机构信息校验

跨机构信息校验是直接申报数据核查方法之一。

举例 1: 当申报主体 A 持有申报主体 B 的表决权比例在 10%及以上时,则 A 机构在 Z03 表中申报持有 B 机构的信息,应与 B 机构在 Z03 表中申报的被 A 持有的信息一致。为确保跨机构校验顺利进行,如同时存在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 A 机构与 B 机构均应优先选择填报相关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例 2: 申报主体购买在境外市场发行的股票、优先股或债券类资产(涉及 B01、B02 和 H02 表),以及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等(涉及 B04 和 B05 表),应优先填写相关证券的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以便外汇局进行跨机构信息校验。

(十二) 无业务亦申明(零申报)

境内注册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应进行直接申报,指定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主体应根据外汇局的要求进行直接申报。

对于直接申报主体,无论其当月是否发生对外业务或存在对外金融资产或负债,均应申报 Z01 表和 Z02 表。除 Z01、Z02 外的各表,申报主体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申报。

具体看,无论初次还是后续各月报送数据,申报主体应每月在 Z01 表中填报自身基本信息,且每月 Z02 表中与 Z01 相关的 Z0201 项目必须选择“1(是/有)”。申报主体应按月填报

或更新 Z02 表中全部报表（共 36 张）情况，对于有相关业务的报表，Z02 表中该张报表的 Z0201 项目应选择“1（是/有）”，并填报 Z0202 至 Z0206 字段的信息，且对应表应进行申报；对于没有相关业务的报表，Z02 表中该张报表的 Z0201 项目选择“0（否/无）”，Z0202 至 Z0206 无需填写。

（十三）数据修改

申报主体可以修改其已上报的数据和信息，需注意任何修改均应反映在业务发生的当期，如涉及余额数据，也应追溯修改。

外汇局每月 20 日锁定已报送的数据。其中，以界面方式报送的，锁定当月报告期数据；以接口方式报送的，锁定三个月以前报告期数据。数据锁定前，申报主体可随时修改；数据锁定后，申报主体需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解锁后，方可修改数据，修改后数据再次锁定。

由于直接申报制度的更新和业务发展，对应数据报送格式及要素可能调整。2019 年 4 月报告期启用的数据报送格式和要素为本业务指引发布时的最新版本。

申报主体应按照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的填报要求修改数据。其中，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无论修改哪期数据，均只需重新报送有修改的报表，无修改的报表无需重新报送；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应重新报送数据有

修改的报告期的全套报表，报送时应注意各表是否已按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要求调整到位。如申报主体需变更数据报送方式，应全面检查已报送的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方可转换报送方式。对于数据报送方式（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发生过变更的申报主体，如需修改报送方式变更前申报的数据，应提前与外汇局明确技术处理方案，以避免数据报送失败。

举例 1：申报主体 A 在报送 2020 年 1 月报告期数据时，发现 2019 年 8 月报告期的 E01 表漏报金融服务费收入 1000 万美元。申报主体应修改 2019 年 8 月报告期的数据，而不是将 1000 万美元金融服务费收入记入 2020 年 1 月报告期的 E01 表中。

举例 2：以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 B 在 2020 年 4 月发现其 2018 年 1 月以来 B02 表原始币种填报有误，经所在地外汇局解锁后，该申报主体按新格式填写并重新上报 2018 年 1 月以来的各月 B02 表数据。

举例 3：以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 C 在 2020 年 3 月发现其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的 A01-1 表均漏填报了“年末从业人数（人）（A0127）”和“其中：中方雇员数（人）（A0128）”。经所在地外汇局解锁后，C 除了补报这两期 A01-1 表中的年末从业人数和中方雇员数，还按照直接申报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的填报要求检查、修正各表（从 Z01 表至

X01 表)后,重新报送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的全套报表。

举例 4: 申报主体 D 自 2020 年 5 月报告期起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之前各期数据均以界面方式报送。在从界面方式向接口方式转换之前, D 全面检查其已报送的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方转换了报送方式。

举例 5: 申报主体 E 自 2018 年 1 月起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2020 年 6 月报告期起改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2020 年 10 月, E 发现其 2018 年 12 月 B01 表需重新报送。E 与外汇局确认外汇局系统中旧数据的处理方案后,再重报数据。

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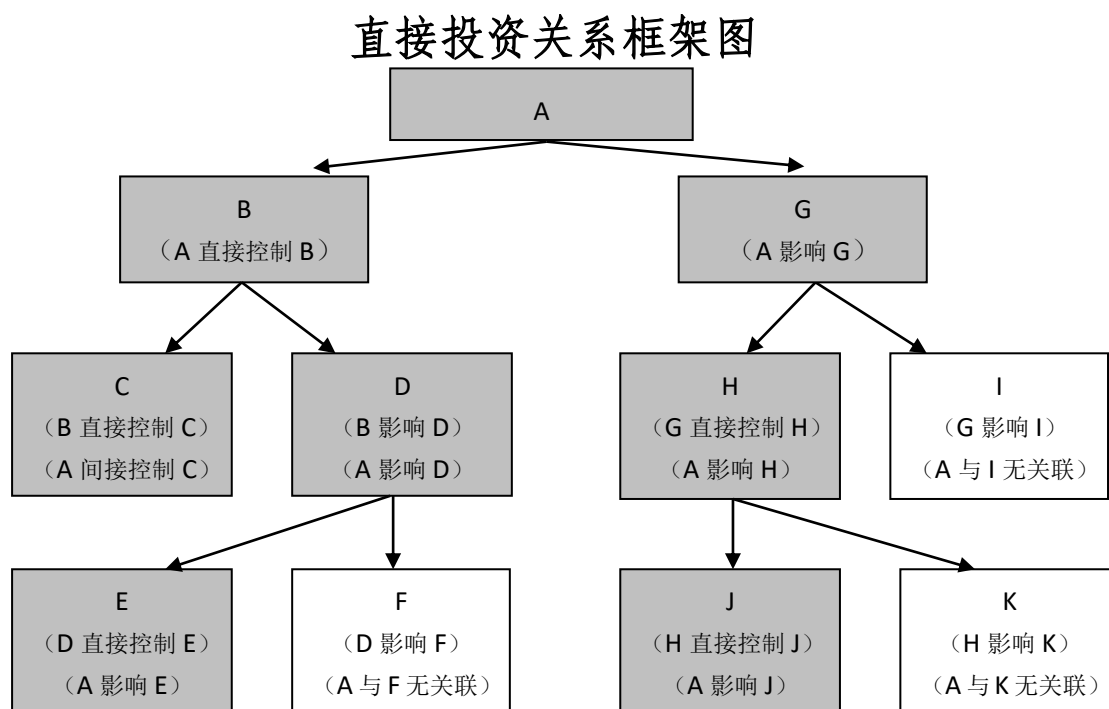
(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

Z03 表的主要目标:一是采集持有申报主体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内外单个(单一)投资者的信息,并按照此标准向上层层追溯投资者;二是采集申报主体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内外单个(单一)被投资机构的信息,并按照此标准向下层层追溯被投资机构。

Z03 表的主要用途:一是确定申报主体的股权投资架构,尤其是直接投资关系架构;二是确定申报主体的直接控股母公司(机构或个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机构或个人)及其所在国家(地区)和行业。三是确定申报主体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机

构，以及受申报主体影响的机构。

直接申报中的直接投资，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居民通过对另一国家（地区）的机构进行投资，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控制指直接投资者在被投资机构中拥有 50% 以上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指直接投资者在被投资机构中拥有 10%-50% 的表决权。控制和重大影响既可以通过直接跨境持有表决权实现，也可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实现。下图显示了以 A 为中心的直接投资关系（关联关系）框架：



图中暗色方框（A、B、C、D、E、G、H、J）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为关联方），白色方框（F、I、K）与 A 无关联关系。

通过所有权链条间接传递控制和重大影响，遵循三个原则：

一是只要每个层级均存在控制(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 > 50%), 就可以沿着所有权链条传递控制。如上图, A 直接控制 B, B 直接控制 C, 则 A 间接控制 C;

二是重大影响可在控制链的任何一点发生。如上图, A 控制 B, B 对 D 有重大影响, 则 A 对 D 有重大影响;

三是重大影响只能通过控制链发生, 不能超出控制。如上图, 当 A 影响 G, G 影响 I 时, 因 A 对 I 无重大影响, I 与 A 无关联关系。又如, 当 A 影响 G, G 控制 H 时, 则 A 对 H 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则, 申报主体填报 Z03 表时, 应以自身为中心, 逐级向上、向下填报境内外投资者/被投资机构信息。

向上: 第一级需填报持有申报主体 10% 及以上表决权的全部股东信息, 并向上追溯; 自第二级起, 按间接传递影响和控制的原则进行填报。即, 所有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5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均应纳入 Z03 表填报; 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 至 50% 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该重大影响关系在向上的所有权链条上是否出现两次来判断, 如出现两次, 则在第二次出现时, 不需再向上追溯。

举例: 申报主体 A 被 B 股东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70%); B 股东被 C 股东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100%); C 股东被 D 股东持有 10% 的表决权; D 股东被 E 股东持有 60% 的表决权, 同时被 F 股东持有 10% 的表决权。A、B、C、D、E 和 F 均为

不同国家（地区）的机构。则 A 在申报 Z03 表时，应包含：

B→A（B 投资于 A，持有表决权比例=70%，实现控制）；

C→B（C 投资于 B，持有表决权比例=100%，实现控制）；

D→C（D 投资于 C，持有表决权比例=10%，实现重大影响）；

E→D（E 投资于 D，持有表决权比例=60%，实现控制）。

A 机构的 Z03 表中可不填报 F 持有 D 表决权 10% 的情况，因为 F 对 D 仅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且该重大影响是在以 A 为中心的投资关系链条上第二次出现，因此对于申报主体 A，A 与 F 无直接投资关系，但 A、B、C、D 和 E 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为关联方）。

向下：第一级需填报申报主体持有 10% 及以上表决权的全部被投资机构信息，并向下追溯；自第二级起，被直接上一级股东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均应纳入 Z03 表填报；被直接上一级股东持有 10% 至 50% 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根据该重大影响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 至 50% 之间）在向下的所有权链条上是否出现两次来判断，如出现两次，则第二次无需再向下追溯。如果向下被投资机构链条中均为中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则申报主体可以不填报这些境内非法人机构（境内分支机构）信息，但必须填报向下链条中的所有境内法人机构以及境外法人和非法人机构信息。

举例：申报主体 A 控制机构 G（持有表决权比例=100%）；

机构 G 控制机构 H（持有表决权比例=70%）；机构 H 持有机构 I 的表决权比例为 20%；机构 I 持有机构 J 的表决权比例为 70%，同时持有机构 K 的表决权比例为 10%。A、G、H、I、J 和 K 均为不同国家（地区）的机构。则 Z03 表中需包含：

A→G(A 投资于 G, 持有表决权比例=100%, 实现控制)；

G→H(G 投资于 H, 持有表决权比例=70%, 实现控制)；

H→I(H 投资于 I, 持有表决权比例=20%, 实现重大影响)；

I→J (I 投资于 J, 持有表决权比例=70%, 实现控制)。

A 机构的 Z03 表中可不填报 I 持有 K 表决权比例 10% 的情况，因为 I 对 K 仅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且该重大影响是在以 A 为中心的投资关系链条上第二次出现，因此对于申报主体 A，A 与 K 无直接投资关系，但 A、G、H、I 和 J 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为关联方）。

投资关系信息是判断直接申报中申报主体与交易对手关系的关键，申报主体应按照一对“投资者→被投资者”报一条信息的原则填报，并确保所填报的同一主体（投资者或被投资机构）名称、代码、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要素项前后保持一致。如直接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股权，原则上投资者名称应包括英文名称。

举例 1：境外 E、F 和 G 机构分别持有境内 A 机构 10% 及以上表决权，则填报 3 对数据：E→A；F→A；G→A。其中反复出现的 A，其代码、名称、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

应前后一致。

举例 2：境内 A 机构持有境外 B，B 持有 C，C 持有 D，每一层机构均持有下一层级机构 100% 的表决权，则 Z03 表需填报 3 对数据：A→B；B→C；C→D。其中，反复出现的 B 和 C，其代码、名称、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应前后一致。

（二）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和 A02 系列报表）

在 A01-1 表中，每一个境外被投资机构应只有一条按其主记账币种合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应将该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按美元、人民币、欧元等不同记账币种拆分成数条填报。将单个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拆分成数条信息，将造成该被投资机构在直接申报中被视为数家机构，每家机构均通过被投资机构代码与 A01-2 表关联，最终造成申报主体对外直接投资数据重复计算。

与之类似，在 A02-1 表中，每一个申报主体应只报送一条本外币（各币种）合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应将申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按美元、人民币、欧元等不同记账币种拆分成数条填报，以免在直接申报中，A02-1 表被视为出现多家申报主体，且每个申报主体均与 A02-2 表以及 A02-3 表相关联，从而造成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存量（A02-2 表）和流量数据（A02-3 表）

重复计算。

与 A01-1 表和 A02-1 表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部分不同，A01-1 表和 A02-2 表市值法部分的字段，最多可填报五种不同币种的持股（份额）数量和每股（每份）市价数据，以反映特定投资者跨境持有被投资机构在不同市场发行的不同币种的股权情况。

举例：境内 A 机构在境内 A 股市场和香港 H 股市场上市。境外 B 机构通过两个市场合计持有 A 机构 15% 的股权（15% 的表决权）。其中，通过境内 A 股市场持有 8 亿股，每股市价 7 元人民币；通过香港 H 股市场持有 1 亿股，每股市价 8 港币。

A 机构在报送 A02-2 表时，须报送 B 机构的持股信息，其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1（A02271）”填报“CNY-人民币元”，“持股（份额）数量 1（A02281）”填报“800,000,000”，“每股（每份）市价 1（A02291）”填报 7.00，“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2（A02272）”填报“HKD-港元”，“持股（份额）数量 2（A02282）”填报“100,000,000”，“每股（每份）市价 2（A02292）”填报 8.00。需要注意的是，因对手方为 B 机构，因此这条数据中仅填报 B 机构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应填报为 A 机构所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时，A 机构应备注 B 机构通过境内 A 股市场的持股金额。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

1.申报主体是否需填报对外直接投资系列报表，取决于其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A0108）”是否达到10%以上（含）。该“表决权比例（A0108）”应同时包含申报主体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但“持股比例（A0109）”应填报申报主体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包含其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股的部分。

对于申报主体直接持股不足10%，但持有表决权达到10%以上（含）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申报主体应将持有该机构的股权信息填报在A01-1表中。

对于申报主体直接持股达到10%以上（含），但持有表决权不足1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申报主体应将所持股权信息填报在B01表中，且“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B0110）”项不应选“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举例1:境内A机构直接持有境外B机构100%的表决权、95%的股权，境外B机构持有第三国C机构95%的表决权，境内A机构直接持有境外C机构5%的表决权和股权。境内A机构应在A01-1表中填报持有B机构的“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A0108）”为100%，持有“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A0109）”为95%；同时填报持有C机构的“表决权比例（A0108）”为100%，“持股比例（A0109）”为5%。

举例2:境内A机构直接持有境外B机构5%的表决权(15%

的股权)。A 机构应在 B01 表填报持有境外 B 机构 15% 股权的信息，其中与 B 机构的“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B0110)”不应选“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同时 A 机构填报的 A01-1 表中不应出现境外 B 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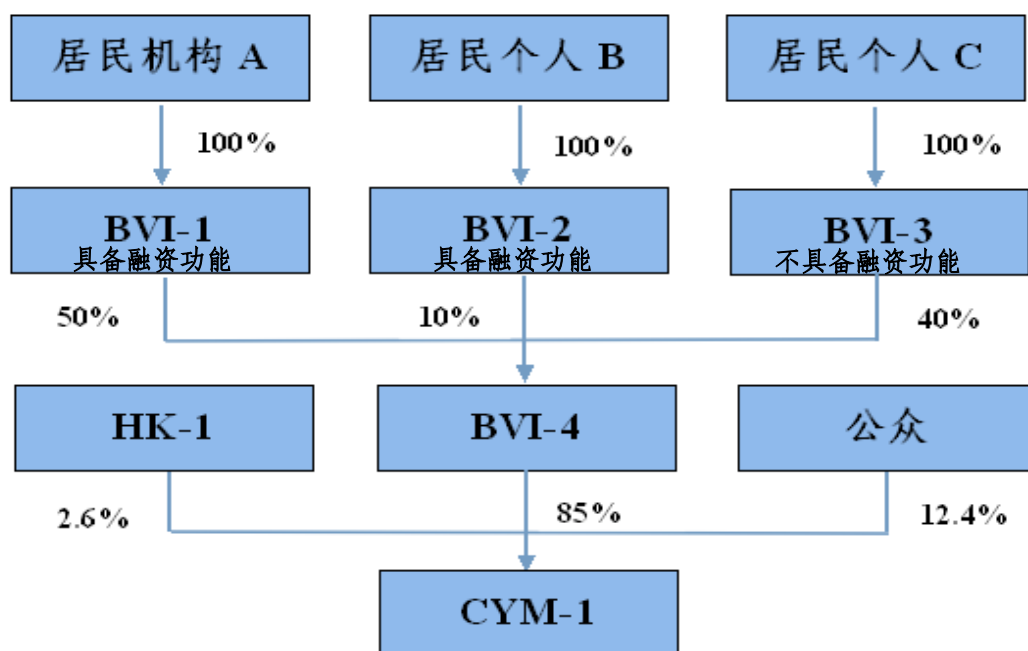
2. 对于申报主体持有的具有融资功能的境外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简称 SPV) 或壳机构，应视为普通的境外被投资机构，采用“不看穿”原则，即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该 SPV 或壳机构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A0110)”项中选择“否”。

3. 对于申报主体持有的仅作为通道、不具备融资功能的境外首层 SPV 或壳机构，应区分两种情况：

一是通过境外首层 SPV 持有首层非 SPV 实体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 10% 的，应采取“看穿”原则，即在 A01 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被该 SPV 投资的首层非 SPV 实体的代码、机构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注意该首层非 SPV 实体可为中国境内或境外机构。同时，应在 A01 表中“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A0110)”项中选择“是”，并填报该境外首层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 (地区)、名称、代码和所属部门各项。

二是通过境外首层 SPV 持股，但持有首层非 SPV 实体表决权比例小于 10%的，应采取“不看穿”原则，A01 表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3)”填报境外首层 SPV 即可（见举例 2）。

举例 1：境内居民机构 A、居民个人 B、C 为申报主体，三个主体分别在境外注册特殊目的公司 BVI-1、BVI-2、BVI-3（其中 BVI-1、BVI-2 具备融资功能，BVI-3 不具备融资功能），再通过境外 SPV（BVI-4），最终通过 CYM-1 实现中国香港红筹上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其中百分比表示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



以上居民主体 A、B、C 皆与 CYM-1 构成直接投资关系，均需报送 A01-1 表。

(1) 对于居民机构 A，由于其持有的 BVI-1 具备融资功能，应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 BVI-1 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A0110)”项中选择“否”，同时，A01-1 表无需报送 BVI-4 及 CYM-1 相关信息。

(2) 对于居民个人 B，由于其持有的 BVI-2 具备融资功能，其数据填报内容及方式同居民机构 A。

(3) 对于居民个人 C，其持有的 BVI-3 不具备融资功能，仅具备通道功能，则应看穿该 SPV (BVI-3)，并根据其下一层机构 (BVI-4) 是否具备融资功能进一步判断 A01-1 表中应填报 BVI-4 还是 CYM-1 的信息。

如果 BVI-4 不具备融资功能，则 A01-1 表应填报 CYM-1 的信息：分别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 CYM-1 的代码、机构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如持股比例与持有表决权比例一致，则 CYM-1 的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应填报为： $100\% \times 40\% \times 85\% = 34\%$ 。

如果 BVI-4 具备融资功能，则在 A01-1 表填报 BVI-4 的信息：分别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

项中填报 BVI-4 的代码、机构全称和所属国家（地区）。如持股比例与持有表决权比例一致，则 BVI-4 的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应填报为： $100\% \times 40\% = 40\%$ 。

以上两种情况，都应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A0110）”项中选择“是”，“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11）”“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A0139）”“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A0140）”“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A0141）”等项应填报 BVI-3 的信息。

举例 2：境内机构 A 注资 1 亿美元成立境外全资非融资性 SPV，并且通过该 SPV 投资了境外 B 机构（投资金额 9000 万美元，对 B 表决权超过 10%）和境外 C 机构（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对 C 表决权小于 10%）。则 A 应在 A01 表中填报通过 SPV 持有 B 机构的信息；对于境外 C 机构，由于 SPV 持有其表决权小于 10%，A 应采用“不看穿”原则填报，在 A01 表中增加一条直接投资企业为该 SPV 的数据：其中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全称等信息为该 SPV，对其表决权和股权比例按照 A 持有该 SPV 的表决权和股权比例的情况填报，其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应填报为 1000 万美元，负债、利润信息及从业人数等均填报为 0。

4. “本期利润总额（A0123）”“本期净利润（A0124）”“本期宣告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A0125）”项应填报当月发生额，不应填报截至当月的当年累计额或季度金额。若利润、

净利润为负值，或本期净利润大于本期利润总额，应在 A01-1 表备注栏说明原因。

5.当申报主体控股（持股比例大于 50%）境外被投资机构时，需在每年第 12 月的报告期报送“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年末从业人数（A0127）”及“（年末从业人数）其中：中方雇员数（A0128）”。“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是指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年在当地（注册地或经营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年度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城乡建设费、教育附加税等，但不包括其代雇员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年末从业人数（A0127）”应填报统计期末（即 12 月末）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有雇佣合同的全职和兼职员工数，其中，中方雇员人数是指中方投资者派驻的雇员人数，而非持有中国护照的雇员人数。

6.“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等项目可最多填报五个不同币种的数据。如果存在五个以上币种，应按照从大原则，确定应填报的金额最大的前五个币种后，将剩余币种的数据折算为金额最大币种的数据后，与金额最大币种的数据合并填报在“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中。

7.将境外被投资机构纳入 Z03 表统计的时点应与纳入 A01

系列报表统计的时点一致。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时点可能异于申报主体对该机构实际注资的时点，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在实际注资当月填报 Z03 表和 A01 系列报表。

此外，申报主体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前期费用投入，应根据申报主体会计记账确认的科目进行申报。若前期费用是申报主体名下的境外存款，则属于申报主体的境外存款类资产，应填报 D 系列报表（如 D01 表）。若申报主体将前期费用记为预付款，则需填报 D04 表 [详见第三部分“(十六) 境外投资筹备款”]。

8. 申报主体的境外代表处由于没有经营活动，不构成申报主体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可不反映在 Z 系列报表和 A01 系列报表中。申报主体拨付境外代表处的资金纳入 E01 表统计。但若该境外代表处购买了境外不动产，相关境外不动产信息应填报在 Z 系列报表及 A01 系列报表中。

（四）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2 系列报表）

1. “本期利润总额（A0212）”“本期净利润（A0213）”“本期本机构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A0214）”“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A0215）”“年末从业人数（人）（A0216）”、不同币种的“持股（份额）数量（A0228）”和“每股（每份）市价（A0229）”等项的填报要求与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 系列报表）相同。

2.A02-1 表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各项应填报申报主体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全体股东的金额，而不能仅填报归属于境外直接投资者的金额。

3.A02-2 表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持股（份额）数量、每股（份）市值均指 A02-2 表中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申报主体股权的情况，而不是指申报主体的全部股权情况。

4.当 A02-3 表填报了数据，A02-1 表和 A02-2 表必须填报，且 A02-3 表中的“境外投资者代码（A0218）”应与 A02-2 表中同一投资者的“境外投资者代码（A0218）”一致。对于投资者之间转让股权导致 A02-2 表境外投资者信息有变动的，应同时申报 A02-3 表。

举例 1：申报主体 A 是非居民 B 的境内联营机构，B 持有 A 的表决权比例为 20%，A 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权益为 1 亿元人民币。A 在填报 A02-1 表时，应填报自身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信息；在填报 A02-2 表时，应填报 B 所持有的股权（价值 2 千万元人民币）和表决权（20%）等信息。

举例 2：申报主体 A 是非居民 B 的境内子机构，B 持有 A 的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当月，B 将所持有的股权和表决权全部转让给非居民 C，则 A 当月应在 A02-2 表和 A02-3 表中填报非居民股东 B 的撤资和非居民股东 C 的增资信息。

（五）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填报方法 （B01表、H02表）

申报主体在填报 B01 表时，除了需要填报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况，还需要填报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产品）与其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为两个不同的机构主体。国际收支统计中，将基金（产品）视为发行人（发行主体）。境内托管机构在填报 H02 表时，同样遵循该原则。

原则上，申报主体持有境外企业（机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 10% 的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不应纳入 B01 表统计，而应纳入 A01 表统计。有关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直接申报制度及本指引第二部分“（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相关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填报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有关情况。

举例：境内 A 机构持有境外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B 机构 15% 的股权（15% 的表决权），A 机构应在 A01 系列报表中填报持有 B 机构股权的信息。同时，A 机构持有 B 机构募集的基金（产品）5% 的份额，由于持有该基金（产品）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A 机构与该基金（产品）不构成直接投资关系，应填报 B01 表。尽管境外 B 机构是申报主体 A 机构的境外投资企业，但 A 机构应将“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B0110）”填报为“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

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六)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 (B02 表、H02 表)

1.申报主体在填报 B02 表时,除了需要填报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外,还需要填报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境内托管机构在填报 H02 表时,同样遵循该原则。

2.债券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是指该债券直接发行主体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而不是指债券最终风险承担者或母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举例 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发债, B02 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B0207)”应填报为“中国香港”,而不是“中国”。

举例 2: 申报主体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应为该 SPV 的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而不是该 SPV 境内母公司(中国境内企业)的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

3.B02 表中“发行地(B0204)”和 H02 表中“投资工具发行市场(H0209)”均不能填报为“中国”,无法确认发行地的,应填报主要的境外市场国家(地区)。

4.B02 表中“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B0206)”和 H02 表中“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H0208)”是指发行相关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当地注册名称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报外

文名称，但必须填报中文名称。没有注册中文或英文名称的可自行翻译。

5.B02表中“发行主体所属部门(B0208)”和H02表中“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H0211)”中的“①政府”不包括美国房利美、房地美等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在部门分类上属于“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6.卖空债券的填报方法：卖空当月，在B02表“本月卖出金额(B0214)”和H02表“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H0217)”中以正值填列卖空交易金额，同时应在备注项中注明该笔业务为卖空操作。如卖空交易使得B02表“本月末市值(B0218)”和H02表“本月末市值(H0221)”出现负值，应在备注项中注明：“负值来自卖空操作”。

7.二级市场买卖债券的填报方法：债券买卖应以全价记录，即，债券买入和卖出金额均应包含所交割债券的应计利息。

8.持有期间债券价值及利息的填报方法：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原则，月末债券市值应为含息价值。如申报主体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应在实际收到利息时填报利息收入。如申报主体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则持有期间归属于申报主体的利息，应一方面填报为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填报为债券买入(记录为交易)。随着归属本机构的债券利息收入增多，持有债券的价值同时上升。

举例：某境外债券于1月1日发行，票面价值10000美元，票面年化利率6%，每半年付一次息，分别在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息300美元。假设该债券发行时由境外A机构购买并持有。4月1日，境内B机构从A机构手中买入该债券。若此时该债券产生溢价30美元，加上A机构持有的3个月期间应得的150美元（ $300 \text{元} \times 3/6$ ）利息，B机构一共付给A机构10180美元。4月30日，该债券在二级市场的全价市值为10220美元。

B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在报送4月报表时，应将此笔业务报送在B02表中，其中“上月末市值（B0212）”为0，“本月末市值（B0218）”为该债券的全价市值（含息）10220美元，“本月买入金额（B0213）”为10230美元（10180美元+50美元），反映4月1日买入债券支付全价10180美元，以及4月因计提债券利息收入而推定买入债券50美元（ $150 \text{美元} / 3 \text{个月}$ ），“本月卖出金额（B0214）”为0，“本月非交易变动（B0215）”及其子项“价值重估因素（B0217）”均为-10美元，“本月利息收入（B0220）”为50美元（即当月申报主体作为债券持有者应享有的利息）。

5月31日，申报主体以10285元的全价卖出该债券，则B02表中“上月末市值（B0212）”为10220元，“本月末市值（B0218）”为0，“本月买入金额（B0213）”为50元，反映5月因计提债券利息收入而推定买入债券50元，“本月卖出金额

（B0214）”为 10285 元，“本月非交易变动（B0215）”及其子项“价值重估因素（B0217）”均为 15 元，“本月利息收入（B0220）”仍为 50 元。

（七）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的填报方法（B04 表）

1.除被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持有的部分外，申报主体境外发行普通股原则上应全数纳入 B04 表申报，即申报主体发行的全部境外上市普通股的股数应等于按照不同投资者划分的境外上市普通股的股数之和；全部境外上市普通股的金额（市值）应等于按照不同投资者划分的境外上市普通股的金额（市值）之和。

被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持有的境外上市普通股原则上属于外国来华直接投资表（A02 系列报表）统计范畴。有关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直接申报制度及本指引第二部分“（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相关内容。

举例：申报主体 A 在中国香港上市发行普通股 1000 万份，其中居民投资者 B 持有 150 万份，非居民 C、D 和 E 分别持有 50 万份，其余均由各类小投资者持有。由于非居民投资者中无 A 的直接投资者，则 A 应在 B04 表中申报被 B 持有 150 万份上市普通股，被 C、D 和 E 分别持有 50 万份上市普通股，被中小投资者持有 700 万份上市普通股，合计 1000 万份。

2.申报主体宣告分配投资者股息（红利），应填报“本月

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B0416）”项。如果当月未支付给投资者，则形成应付股息（红利）款项，应纳入 D08 表填报。

3.申报主体当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时，应按 B04 表所列出的投资者逐条填报“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B0416）”。

4.因交易导致大股东变更时，申报主体应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将股票买入方的买入金额填报在“本月发行金额(B0410)”项下，将股票卖出方的卖出金额填报在“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项下，同时在 B04 表中完整填报交易双方的其他信息，并在备注栏说明变动情况。

举例：非居民股东 B 因持有较多申报主体 A 在中国香港上市的 H 股，在 A 机构的 B04 表中被单独列示。当月，A 了解到 B 减持了部分股票。原则上，A 应在 B04 表作两笔记录：一笔是将 B 减持股票记录为“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另一笔是将其他股东（如其他中小投资者）增持相关股票记录为“本月发行金额（B0410）”。

5.申报主体在填报境外发行股份或基金的“证券代码（B0402）”时，对于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境外非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应填

报内部使用的唯一编码。

(八)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 (B05 表)

申报主体境外发行债券，原则上应报送实际投资者信息，对于无法掌握实际投资者信息的，可按照境外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报送。

举例：境内申报主体 A 非公开发行境外非参与性优先股，并通过欧洲债券结算系统（以下简称 Euroclear）进行结算，唯一登记在册且可识别的优先股股东为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考虑到境外优先股均为场外交易且 Euroclear 不向发行人提供实际投资者信息，申报主体 A 在报送 B05 表时，可将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投资者，以每月底二级市场相关优先股价格为基础填报 B05 表。同时，将剩余的、未归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优先股，汇总报送在 Euroclear 名下，“投资者所属部门 (B0506)” 可选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九) 可流通股票 (份额) 的填报方法 (B01 表、B04 表、H01 表和 H02 表)

可流通股票 (份额) 是指可通过公开市场或双方协议方式

买卖或转让的股票、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等，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权，非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协议转让的股权，以及各种上市或非上市投资基金产品等。一般情况下，除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合伙制实体外，其他企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的股权均是可流通的。

对于上市股票（股权或基金产品），其月末市值应根据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如该股票本月停牌未交易，则按上期末市值填报。

对于非公开市场交易且无市值的股份，申报主体应根据自身会计记账等情况合理选择估值方法。

举例：本月末，某境外股东持有境内申报主体 A 机构 8% 的股权。A 机构未上市，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权益为 1000 万元人民币。A 机构可选择按照该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8%），填报本月末该股东持有的本机构非上市股权市值（80 万元人民币）。

（十）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托管业务的填报方法（C01 表、H01 表和 H02 表）

C01 表、H01 表和 H02 表中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填报原则相同。以 C01 表为例，“上月末头寸市值（C0110）”和“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对应金融衍生产品的未实现损益，“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C0111）”和“本月（现

金) 结算收款额 (C0112)” 填报对应金融衍生产品的已实现损益,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C0118)” 填报交易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合约规模, 即用以计算金融衍生产品盈亏的基础资产规模。 “价值重估因素 (C0115)” 填报因基础资产价格波动引起的金融衍生产品重新估值的当月变化值。

1. 远期类产品 (含远期、掉期、期货)

远期类合约 (含远期、掉期、期货) 成立时, 该合约的头寸市值为 0。如全额交换基础资产, 申报主体应根据基础资产的品种, 将所交付的基础资产金额填至存款 (D01 表)、股票投资 (B01 表) 或债券投资 (B02 表) 等报表中, 而不应在 C01 表的 “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 中填报所交付的基础资产的金额。

在合约存续期间, 如果每日或定期根据合约损益情况进行现金结算, 则申报主体应将已赚取或赔付的资金 (已实现的损益) 填报在 C01 表的 “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 中, 该合约的 “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 为 0; 如果申报主体只在到期时清算损益, 期间因汇率、利率或基础资产价格波动引起合约价值的变动, 应计为该金融衍生产品因 “价值重估因素 (C0115)” 引起的非交易变动, 且 “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 可能为正值或为负值, 合约到期清算时月末头寸市值为 0。若在该衍生产品存续期间未发生债务人拖欠、破产等特殊状况, 则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

表统计的金额(C0114)”应填报 0,“本月非交易变动(C0113)”即等于“价值重估因素(C0115)”。

对于与非居民签订的掉期合约,申报主体应将月内收到或支付的掉期合约已实现损益,填报在 C01 表“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项下;“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该合约基础资产的价值;“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月末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合约未来掉入和掉出头寸贴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掉期合约到期月,如涉及基础项目交割,申报主体应按交割时基础资产的市值,将掉入和掉出的基础项目填报在对应报表中。

举例:申报主体与非居民签订一笔外汇掉期合约,签约日期为 1 月 15 日,约定掉入 100 美元,掉出 80 欧元,在合约到期时,掉入 81 欧元,掉出 100 美元,计价币种为欧元。

首次互换时,申报主体 D01 表美元存款上升,欧元存款下降;到期再次互换时,D01 表美元存款下降,欧元存款上升。

(1)若签约当日即掉入美元,掉出欧元,并于 10 日后到期,则 1 月末合约已经到期(已不再存续)。假设交割时 1 美元兑换 0.78 欧元,而合约约定为 100 美元兑换 81 欧元,则申报主体赚取了 3 欧元,即 1 月报告期的“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 3(欧元),“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 0(欧元)。

(2) 若签约当日即掉入美元, 掉出欧元, 并于 2 月 15 日到期。假设 1 月末掉入与掉出头寸合计盈利的估值为 2.98 欧元。该情况下, 1 月报告期的“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填 2.98 (欧元), “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填 0 (欧元)。

对于申报主体与非居民间每日无负债结算的期货产品 (如交易所交易的期货), 在期货合约存续期和到期月, 申报主体应将月内收到或支付的期货合约已实现损益, 填报在 C01 表“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项下;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C0118)”填报该合约基础资产的价值; “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填报为 0。在期货合约到期月, 如涉及基础项目交割, 申报主体应按交割时基础资产的市值, 将购入或卖出的基础项目填报在对应报表中。例如, 交割的基础项目为货物, 应填报在 E01 表中; 交割的基础资产为股权, 填报在 B 系列报表中。

2. 期权类产品

首先, 在期权合约成立之初, 期权费的收入或支出应填报在“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项下。当期权费实际收付时点晚于期权类合约签订当月时, 申报主体一方面应在 C01 表的“本月 (现金) 结算收/付款额 (C0112/C0111)”项下填报期权费, 另一方面应填报 D04 表或 D08 表, 以反映该期权费处于应收 (预付) 或应付 (预收) 状态。

其次，对于合约要求持续偿付且以现金结算的期权类合约，在收到现金结算款时应填报现金收款额，以反映期权资产下降；在支付现金结算款时应填报现金付款额，以反映期权负债下降。

最后，对于交付基础资产的期权类合约，在交付时，涉及两类申报：

一是基础资产的交易申报。申报主体应按当时市场价值，将买入或卖出的基础资产记录在相关报表中。如涉及货物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 E01 表的货物贸易中填报；涉及证券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 B 系列报表中填报；涉及不同币种存款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存款等 D 系列报表中填报。

二是衍生产品的已实现损益。以买方期权为例，如执行该期权，则应将涉及衍生产品的交易按基础项目市场价格与衍生产品合约中履约价格之间的差异（通常为正值），乘以基础项目数量，填报在 C01 表或者 H01 表、H02 表衍生产品的现金收付项下，以反映通过该衍生产品合约已实现的损益。合约存续期间，“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该合约标的物的金额，“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月末该合约的期权价值。

举例 1: 4 月，申报主体与非居民 A 签订了一份期权合约，申报主体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每股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 股境外上市公司 B 的股票，申报主体共向非居民 A 支付 10 美元期权费。申报主体的所有交易和头寸均以美元计值，申报主体应在“本

月（现金）结算付款额（C0111）”填报“10（美元）”。

（1）若当月申报主体以 12 美元向境外企业 C 转让该期权合约。申报主体应在“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报“12（美元）”，“上月末头寸市值（C0110）”和“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均填报 0，“本月非交易变动（C0113）”填报“2（美元）” $[0-0-(10-12)=2]$ 。

（2）若当月申报主体将该期权合约行权，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 股上市公司 B 的股票（行权当日股票市值为 90 美元），合约赚取收益 100 美元 $[(90-80)*10=100]$ ，应在“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报“100 美元”，“上月末头寸市值（C0110）”和“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均填报 0，“本月非交易变动（C0113）”填报“90（美元）” $[0-0-(10-100)=90]$ 。

（3）若申报主体持有该期权合约至月末，4 月末上市公司 B 的股票市值为 100 美元，期权合约市值重新估值为 14 美元。申报主体应在“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14（美元）”，“本月非交易变动（C0113）”填报为“4（美元）” $[14-0-(10-0)=4]$ ，且该非交易变动源于价格变动，故“价值重估因素（C0115）”填报“4（美元）”，“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800（美元）” $(80*10*1=800)$ 。

举例 2：获配权证产品，指因公司行为获配的权证，权证持有人有权利在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标的证

券。申报主体在填报该类产品时，C01表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应填报标的证券的价值，而不能因为获配时无成本，将“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为0。

（十一）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业务的填报方法（D系列报表）

1.填报业务范围

D01及D05表填报外币现金（仅适用于D01表）、存款及账户金。

外币现金包含硬币和纸币，应依据申报主体的现金会计科目填报。以银行为例，现金会计科目一般包括业务现金及运送中款项，其中业务现金包括营业现金、库存现金、自助设备占款等；运送中款项包括缴拨款在途和存提在途等。账户金业务应有明确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于申报主体存放在境外的账户金或其他贵金属，申报主体是该笔资产的债权人，接受该账户金的境外主体是债务人。对于非居民存放在申报主体的账户金或其他贵金属，则申报主体是债务人，非居民是债权人。如果仅是跨境保管实物黄金，境内外主体间没有形成债权和债务关系，则不构成居民与非居民的账户金（存款）交易。对于非居民参与的商业银行黄金积存业务，原始币种为与非居民合同约定的计价币种，具体可参照第一部分“（六）货币单位与折算率”填报。

D02 及 D06 表填报居民与非居民间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贷款、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拆借及其它贷款。以 D06 表为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申报主体均应填报该报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银行自身外债包含双边贷款、买方信贷、境外拆借、海外代付、卖出回购、银团贷款、贵金属拆借、其他贷款等 8 类外债业务。非银行机构外债包含双边贷款、多边贷款、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融资租赁、银团贷款、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贷款等 13 类外债业务。申报主体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以上各类业务后，应按照直接申报制度要求填报 D06 表所需要素项。应注意，申报主体与境内外资银行、境内银行离岸部和境内机构注册在自贸区（港）等的境内分支机构、子机构发生的存贷款等各类业务，为居民与居民的交易，不属于直接申报的统计范畴。

D03 及 D07 表填报跨境持有非公司制机构 10% 以下（不含）表决权或者持有国际组织不可流通股权的情况。

D04 及 D08 表填报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纳入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存贷款、进出口票据或单证等统计的其他对外金融债权和债务。

未交换现金的证券和黄金借贷业务所收取或支付的费用

不是贷款利息，而是金融服务费，应纳入 E01 表统计，由此产生的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原则上应纳入其他应收与应付款类报表统计（D04 或 D08 表）。

2.D05-1 和 D06 下的外债类型不得混淆

直接申报中 D05-1 和 D06 分别对应着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不同的外债类型。其中，D05-1 表对应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外债下的“境外同业存放”“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和“非居民机构存款”。

申报主体应根据登记外债的类型，选择填报 D05-1 表或 D06 表。

如申报主体将应归入 D05-1 表统计的外债（编号）错填到 D06 表中，或将应归入 D06 表统计的外债（编号）错填到 D05-1 表中，均将造成 D05-1 表或 D06 表中对应外债的补充申报信息无效，从而发生数据漏报。

3.净发生额填报方法

本月净发生额应包含应收（应付）利息金额的变动。

以 D02 表为例，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净发放的贷款，包括提供的贷款金额与收回的贷款金额的差额，以及应收利息的净发生额。计算公式为：本月净发生额 D0214=（本月末本金余额 D0210+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D0212）-（上月末本金余额 D0208+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D0209）-本月非交易变动 D0213。

4.月末应付（收）利息余额的填报方法

对于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月末应付（收）利息余额为会计账上确认的对非居民的应付（收）未付（收）利息。例如，申报主体每季度末 20 日对客户存款进行结息，则截至结息当日的应付利息将转为本金，结息日后新产生的利息形成新的应付利息余额。

对于以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付（收）利息余额项目为 0。

对于借贷双方约定不收取利息的存贷款项目，原则上月末应收（付）利息余额、本月利息收入（支出）均为 0。

5.当月利息收入（支出）的填报方法

原则上，申报主体所填报的数据应与会计记账保持一致。

对于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当月利息收入（支出）应与申报主体会计账上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保持一致。

对于以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当月利息收入（支出）应与申报主体会计流水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保持一致。

（十二）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的填报方法（E01 表）

1. “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原则

原则上，直接申报与企业会计记账类似，遵循“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会计记账原则。例如，一申报主体的会计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其在申报 E01 表收入或支出时，如尚未实际收到或支出资金，则申报主体应在 D04 表或 D08 表中填报对非居民的应收（预付）款或应付（预收）款。

举例：申报主体 A 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对 B 国的金融服务收入（金融服务出口）100 美元，每年 12 月一次性收到 B 国支付的金融服务费 1200 美元。A 收到款项后将其存放在境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申报主体 A 每月 E01 表和应收款报表（D04 表）应申报如下：

借记：100 美元 [D04 表“本月净发生额（D0410）”（正值）]

贷记：100 美元 [E01 表“金融服务收入（226000）”]

在 12 月实际收到 1200 美元金融服务收入时，申报为：

借记：1200 美元 [D01 表“本月净发生额（D0113）”（正值）]

贷记：1100 美元 [D04 表“本月净发生额（D0410）”（负值）]

100 美元 [E01 表“金融服务收入（226000）”]

如果申报主体只在实际收到或支出资金时才记录费用收入或支出，那么申报主体应在费用记账时，纳入 E01 表申报。

此外，无资金往来的涉外交易，同样应遵循“有借必有贷、

借贷必相等”的记账原则。例如，境内企业以转让研发成果作为对外投资入股，申报主体应在 E01 表中填报“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228010）”收入，在 A01-2 表中填报“直接投资增加”。又如，外国投资者以设备出资作为来华投资入股，申报主体应在 E01 表中填报“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121990）”支出（进口），同时在 A02-3 表中填报“直接投资增加”。再如，申报主体对外捐赠的物资，应在 E01 表中填报“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和“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121990）”收入（出口）。

2. 货物贸易项下部分交易项目填报方法

（1）申报主体的黄金进出口业务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参与黄金国际版交易的申报主体，其与非居民的黄金交易及实物交割，由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填报 E01 表“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121040）”项目，相关申报主体无需再在 E01 表报送对应的黄金买卖数据。

除上述以外的居民与非居民的黄金买卖，无论是否已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申报主体均应在 E01 表的“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121040）”项下填报自身黄金买卖数据，“交易对方国家/地区（E0102）”应填报交易对方的注册国家（地区）或常驻国家（地区），而非所交易黄金的储存地所属国家（地区）。

（2）居民机构与非居民机构的黄金租借业务

居民机构与非居民机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黄金租借及偿还时，如发生黄金实物过户或交割，由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填报 E01 表“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121040）”（实物黄金报关进口入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际板仓库时，或实物黄金报关出口时）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122020）”（黄金租借或偿还过户时），相关申报主体无需再报送对应的黄金业务数据。同时居民机构产生对外贷款负债，应依规进行外债登记，并在直接申报对应表（如 D06 表）中填报“上月末/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D0607/D0610）”；在租借结束偿还债务时，应依规申报外债偿还，并在 D06 表中申报。

除上述以外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无论是否已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申报主体均应在 E01 表的“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进出口（121040）”项下填报借入并已过户的黄金，同时应依规进行外债登记和直接申报（如 D06 表）。租借结束，以现金偿还债务时，应依规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和 D06 表申报外债偿还，同时在 D01 表中报送对外存款资产下降。

（3）货物贸易往来中的预付（应收）、预收（应付）款项

一般情况下，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资金收付时间均以企业会

计记账为准。如果贸易往来中出现挂账，申报主体应根据对应借记/贷记项目情况进行申报。其中，预付（应收）款纳入 D04 表统计，预收（应付）款纳入 D08 表统计。

举例：申报主体 A 向境外预付一笔货款，其会计账为借记预付（预付款增加），贷记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减少）。A 应申报如下：

借记：预付货款 100 美元 [D04 表“本月净发生额(D0410)” (正值)]

贷记：银行存款 100 美元 [具体视受影响的科目情况填报。此处假定减少的是在境外的存款，则应反映在 D01 表中（以负值填报）；如果减少的是境内存款，则不作直接申报]

之后，A 收到货物确认进口，其会计账为借记购买原材料（原材料增加），贷记预付（预付款减少）。A 应申报如下：

借记：原材料 100 美元 [E01 表“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支出（121990）”]

贷记：预付货款 100 美元 [D04 表“本月净发生额（D0410）”（负值）]

3.服务贸易项下部分交易项目填报方法

（1）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支、非寿险保险赔偿

E01 表中与保险相关的交易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保险服务”，包括“寿险（225010）”“非人寿险（225020）”“再

保险（225030）”“标准化担保服务（225040）”和“保险辅助服务（225050）”；二是“非寿险保险赔偿（422000）”。

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涉外寿险、非寿险和再保险收支应纳入 I 系列报表申报，而不是纳入 E01 表“寿险（225010）”“非人寿险（225020）”“再保险（225030）”统计。但是，保险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经纪费、公估费以及查勘定损费等保险辅助费用应纳入“保险辅助服务（225050）”项目申报；保险机构作为雇主，为员工购买非居民保险机构承保的人身意外险等，则该保险机构可作为申报主体，将购买境外保险的支出纳入“非人寿险（225020）”项目填报。

对于 E01 表中保险赔付收入，一般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境内保险机构跨境再保险项下的赔付收入应纳入 I 系列报表填报；对于保险赔付支出，亦仅限保险机构以外的主体填报，保险机构的 E01 表“非寿险保险赔偿”项下一般不应有支出数据。

（2）金融服务费

除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外，各类跨境收取或支付的金融中介费用和辅助服务费用均包含在金融服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与存贷款、信用证、信用卡、金融租赁有关的佣金或费用；与证券承销、交易等有关的费用；与信用评级有关的费用；资产托管、管理和信托服务收费；金融咨询费用；支付清算费用；其它各类中间服务收费等。

无论金融服务费通过何种渠道或方式收取或支付，申报主体均应申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项下。例如，申报主体汇往非居民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申购款中包含了管理费，则申报主体应将其中的金融服务费用支出填报在“金融服务（226000）”项下，剔除金融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后、用于购买基金的支出填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B01 表）”中。

QDII、RQDII 等境内机构（作为委托人）不掌握的，由境内托管机构（管理人或代理人）代为向境外支付的金融服务费支出（如托管费用），由代付的境内托管机构（管理人或代理人）进行直接申报。

（3）非居民信用卡分期手续费

非居民向申报主体支付的信用卡分期手续费，申报主体应申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收入项下。

（4）SWIFT 相关费用

SWIFT 报文信息费应填报在“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SWIFT 线路租用费、网络通讯费等，应填报在“电信服务（227010）”支出项下。

（5）支付境外机构信息查询费用

申报主体向境外支付信息查询费用，如使用路透、彭博等境外机构数据接口产生的费用，应填报在 E01 表“信息服务（227030）”支出项下。

（6）与境外国际卡组织的费用往来

申报主体向境外国际卡组织（威士、万事达、美国运通、大来、吉士美及其他非银联渠道）支付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业务产生的涉外费用等，应填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申报主体从境外国际卡组织收取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 ATM 受理境外卡取现业务而收取的费用等，应填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收入项下。

（7）出国差旅费或其他费用

出国差旅费用可区分为机票费用、签证费和其他费用三大类。无论支付渠道和方式，申报主体均应对其承担的费用进行直接申报。

对于机票费，如承运人为中方承运人（境内航空公司），由于是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纳入直接申报。如承运人为外方承运人（境外航空公司），申报主体应进行直接申报，填报在 E01 表“运输服务（222000）”支出项下。

对于签证费，申报主体应填报在 E01 表“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232000）”支出项下。

对于其他费用，由申报主体承担的部分，申报主体应填报在 E01 表的“公务及商务旅行（223010）”支出项下。不由申报主体承担的部分，不纳入 E01 表申报。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直接对境外支付或支付给境内外中

介机构等。

举例：申报主体的员工赴境外参加出访、培训活动，相关费用（包括国际机票、境外当地食宿、境外培训费等）支付至国际旅行社或商务机构，由国际旅行社或商务公司统一安排出访培训活动。由于无法区分细项构成，申报主体需将用于境外商务旅行的费用填报在 E01 表中“公务及商务旅行(223010)”支出项下。

(8) 员工培训费用

申报主体的员工在境内接受境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远程教育培训服务，相关培训费用填报在 E01 表“教育服务(229020)”支出项下。

申报主体的员工赴境外接受教育培训服务，相关培训费用填报在 E01 表“公务及商务旅行(223010)”支出项下。

上述培训费用申报以申报主体的账务记录为准。

4. 职工报酬填报方法

E01 表中的职工报酬统计申报主体向其雇佣的外籍员工发放的全部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和福利的金额，既包括以货币或实物形式发放的部分，也包括代非居民雇员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缴款和社保福利等。相关金额不应扣除税费支出。无论以货币或实物形式发放，均应统一折算为美元金额填报。

5.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填报方法

(1) 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权益

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权益指银行的客户将信用卡积分兑换为酒店住宿等权益，客户实际入住后由银行向境外酒店支付住宿费用。

如果该客户为非居民，则银行应将费用申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如果该客户为居民，则银行应将支付境外酒店的费用申报在 E01 表“私人旅行（含留学、就医）（223020）”支出项下，并加以备注说明。若银行支付境内酒店的费用，则不属于直接申报统计范畴。

（2）优惠减免业务

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银行划缴水电煤气及电讯费、物业费，或签约使用银行线上支付等方式缴费，因相关营销活动，银行在一定时间段内将缴费相关的优惠减免金额返还至非居民个人账户，所返还部分应申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6.代扣代缴税填报方法

（1）代扣代缴税收入和支出

代扣代缴税收入指申报主体因自身或代客户与非居民发生各类业务，从而代非居民向我国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是我国政府向非居民收取的税收收入。代扣代缴税支出指申报主体因自身或代客户与非居民发生各类业务，非居民代申报主体向外国政府缴纳的税款，是我国居民向外国政府缴纳的税收支出。

上述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因投资获得股息、红利和利息；因金融资产交易获得资本利得，以及获得职工报酬（福利）等。

原则上，E01 等各表中的交易金额应是含税的金额。

举例：服务费和代扣代缴税的申报。申报主体 A 向境外 B 公司支付一笔金融服务费 100 美元，B 公司因此需向我国支付税金 10 美元，由 A 公司代 B 公司向我国政府缴纳。A 公司最终向 B 公司实际支付 90 美元，向境内税务机构支付 10 美元。在填报 E01 表时，A 应申报“金融服务（226000）”支出 100 美元，“代扣代缴税（600000）”收入 10 美元。

无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采取价外税模式还是价内税模式，均应按照以上原则填报。

操作中，申报主体向税务机构支付代为扣缴税款的时点往往与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费等款项的时点不同。原则上，申报主体应在申报对非居民支出的同时，申报我国代扣代缴税收入，因该时点非居民应纳税款已留在境内。

“代扣代缴税”缴纳税金之后，如果出现“退税”情况，应优先考虑追溯调整往期申报的代扣代缴税。次优是在“退税”当期以负值填报，并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2）营改增相关

由于增值税本质上是申报主体向我国政府缴纳的税款，而不是代非居民向我国政府缴纳的税款，因此该类税款缴纳属于

居民（境内纳税机构）与居民（我国政府）间的交易，而不是非居民与居民（我国政府）间的交易。为全额反映境内向境外出口的货物或服务贸易金额，申报主体应将非居民支付的款项全额纳入 E01 表对应项目填报，无需从中剥离增值税。

举例：申报主体 A 从境外 B 公司收取一笔金融服务费 100 美元，A 公司的会计账上将其拆分为金融服务费出口（收入）90 美元和应纳销项增值税税款 10 美元。A 公司在填报 E01 表时，金融服务收入应填报 100 美元（不是 90 美元）。

（3）申报主体直接向境外税务机构支付的税款

申报主体直接向境外税务机构支付的税款应填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与“代扣代缴税（600000）”的税款支出数据不应重复或遗漏。

（4）非居民账户收支涉税申报

申报主体应将非居民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对应的利息（含税利息）支出申报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D05 表）”中，同时，如对非居民的利息收益进行代扣税处理，有关代扣代缴税申报在 E01 表的“代扣代缴税（600000）”收入项下。

7.E01 表数据的冲减处理

由于 E01 表中填报的是当月流量（交易）数据，如果发生多期流量预估入账，一段时间后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与预估金

额之间存在差额，为便于操作，申报主体可进行差额冲减申报，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举例：申报主体的会计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该申报主体按月定额计提外籍员工绩效奖金，年终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在实际发放奖金时，申报主体发现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已计提金额。由于申报主体每月已将账面计提的奖金分别填入 D08 表（应付款）和 E01 表（职工报酬支出）。奖金实际支付当月，申报主体需在 D08 表减少对应的应付款余额，在 E01 表填报实际发放与账面计提的差异金额，当填报金额为负数时，应在 E01 表备注栏注明原因。

以上如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则申报主体在实际对非居民支付时，填报 E01 表（职工报酬支出）。

（十三）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的填报方法（X01 表）

1.X01 表作为补充报表，统计境内银行为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提供的贸易融资情况，而非银行全部的贸易融资业务。

2.大银行代理小银行为客户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为避免重复统计，应由代理行（大银行）将相关贸易融资余额数据申报在 X01 表中，被代理行只需报送自营的贸易融资数据。

3.X01 表中的海外代付与“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D06 表）”中的海外代付均为银行自身外债。两者

区别在于，X01表“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1100）”项为申报主体的进口海外代付业务。D06表的海外代付余额包含进口海外代付和出口海外代付余额，因此规模应不小于X01表的（进口）海外代付余额。应注意，对于申报主体而言，进口代付业务中的代付行既有境外银行，也有境内银行，其中，与境内代付行的业务不属于X01表“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1100）”项统计范畴。

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一）购买境外不动产

1.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

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属于申报主体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应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中填报该不动产信息，并将购买不动产的支出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1-2表）”中，将相关不动产的市值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报表（A01-1表）”中，且不得填报为不动产折旧后净值。该笔不动产的计价币种、申报主体持有数量和相关不动产的市值分别填入“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项中。在填报“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A0104）”时，申报主体应选择“⑪不动产”。

举例：申报主体 A 机构在中国香港购买地产 B 大厦，A 机构应在 Z03 表和 A01 表中将 B 大厦列为 A 机构的被投资企业，并将该大厦的市值、购买金额分别填入 A01-1 表和 A01-2 表，其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分别填报所持有的 B 大厦的计价币种 [通常为 B 大厦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定货币]、申报主体持有数量（填报为“1”）和 B 大厦的市值。

当申报主体将相关不动产提供给境外机构使用，则可能发生租金收入，属于对外直接投资收益收入。申报主体应将该房产租金收入填报在 A01-1 表中的“本期利润总额（A0123）”和“本期净利润（A0124）”；如有利润（租金收入）汇回，则还需填报“本期宣告分配（申报主体）利润（A0125）”项目。

2.申报主体的境外代表处购买并持有境外不动产

申报主体拨付给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投资款应与代表处经费分开填报：

一是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信息，应作为被投资企业信息填报在 Z03 表和 A01 系列报表中。

二是将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以外的经费支出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228060）”支出项下。

与境外不动产相关的市值、买卖和租金收入等，可参照上

一条“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相关要求填报。出租不动产所产生的税收支出，应在每年 12 月报告期填报在“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项下。

3.申报主体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购买和持有境外不动产

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是非中国居民，它们购买和持有境外不动产属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存量，不属于直接申报统计范畴。

（二）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

申报主体租用非居民在我国境内的不动产，无论租金支付渠道或方式，均应填报“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的“经营性租赁服务（228040）”支出项下，同时在备注栏注明租用该不动产的用途。

此外，申报主体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用于外籍员工住宿，其本质是向外籍员工提供住房福利，应填报在 E01 表的“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321990）”支出项下。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只要上月末和本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均小于 10%，即使本月内申报主体频繁增资或减资，该申报主体也仅需将相关股权信息填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

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

上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小于10%，当月申报主体增资后，月末持有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申报主体应在月末申报时，将上月末的信息从证券投资报表调整至直接投资报表进行申报。具体填报要求为：

1.将月内的增资和月末持有该境外机构的股权存量分别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2表和A01-1表）”中。

2.应在B01表中填报“上月末市值（B0112）”（为上月末填报的本月末市值），同时，将“本月末市值（B0118）”“本月买入金额（B0113）”和“本月卖出金额（B0114）”均填报为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115）”根据平衡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同时在B01表备注栏中注明：因月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调整至A01表报送。

上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当月申报主体减资卖出相关股权，月末持有表决权比例小于10%，申报主体应在月末申报时，将上月末的信息从直接投资报表调整至证券投资报表进行申报。具体填报要求为：

1.将卖出的金额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1-2表）”中。对应的“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1表）”中的“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A0108）”填报申报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该比例可以小于10%（若等于0意味着完全撤资），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A0105）”按减资前的关系填报，同时，A01-1表中对应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存量信息填报为0。

2.将月末仍持有的股权存量信息填报至“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填报方法为：B01表“上月末市值（B0112）”填报为0，“本月末市值（B0118）”填报所持股权经市值重估后的金额，“本月买入金额（B0113）”和“本月卖出金额（B0114）”填报为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115）”根据平衡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

申报主体已对境外投资或已从境外撤资，对应业务应及时填报A01-2表。如尚未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A01-2表的“BIZCODE业务编号”项可暂填报为“N/A”。

举例：申报主体1月注销其境外某子行（撤资），但7月才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申报主体应在撤资发生的当月申报有关交易。如申报主体未在1月申报，而是在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的7月才在A01-2表中报送撤资，将造成1月至6月A01-1表虚增已被注销的境外子行数据，A01-2表漏报对该子行的撤资，以及7月A01-2表多报撤资。

（四）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例如某企业C为直接申报主体，外方股东A持有其15%

的表决权。现 C 引入外方股东 B，且当月月末 B 持有 C10% 及以上的表决权。

对于外方股东 B，申报主体 C 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填报：

1.如上月末 B 不持有申报主体 C 的表决权，完全是新引入的投资者，则 C 仅在当月“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 系列报表）”中填报 B 投资入股的信息，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Z03 表）”填报与 B 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2.如上月末 B 持有申报主体 C10% 以下的表决权，C 已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 表）”，则 C 应在本月 B04 表中填报 B 的“上月末市值（B0409）”（为上月末填报的本月末市值），并将“本月末市值（B0415）”填报为 0，“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填报为 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412）”填报为负值，“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B0407）”应按 B 增持 C 的表决权之前的关系填报，同时在 A02 表中填报 B 新入股信息及月末存量，在 Z03 表中填报与 B 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对于原外方股东 A，申报主体 C 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填报：

1.若本月末 A 持有 C 的表决权比例由 15% 降至低于 10%，C 应按如下要求填报 A02 表：

一是 A 本月对 C 减资。C 应将 A 的减资填报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2-3 表）”中，并在当期“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报表（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填报A减资后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如A月末持有C的表决权比例下降为5%。C应在A02-3表中填报A的撤资（在“投资金额增减（+或-）（A0232）”中以负值填报），在当期A02-2表中将A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填报为5%，同时填报A的“持股（份额）数量（A0228）”和“每股（每份）市价（A0229）”信息。

二是A既未增资也未减资（撤资），完全因B机构入股而被稀释，A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下降为小于10%，无交易流量发生。此时，C可不在A02-2表和A02-3表中填报A的信息。由于A机构上月在A02系列报表中出现而本月未出现，外汇局将进行核查，C应向所属外汇局做相应说明，以免误判。

对于A继续持有不足10%表决权的股权，C应根据相关股权是境内上市股权、境外上市股权还是非上市股权来判断应填报的报表（B系列表）。

一是如为境内上市股权，则相关信息已涵盖在B06表中，C无需再申报。

二是如为境外上市股权或非上市股权，则C应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如可在B04表中单独区分A，则A“上月末市值（B0409）”填报为0，“本月末市值（B0415）”填报月末市值，“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填报为0，“本月非交易变动（B0412）”根据平衡

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B0407）”填报“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2.本月末 A 持有 C 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5%，但仍大于或等于 10%，C 应按如下要求填报 A02 表：

一是 A 本月对 C 增资或减资。C 应将 A 的增资（或减资）填报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2-3 表）”中，并在当期“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报表（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填报 A 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

二是 A 既未增资也未减资（撤资），完全因 B 机构入股而被稀释，A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虽下降但仍大于或等于 10%。此时，C 应在当期 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填报 A 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C 无需在 A02-3 表中填报有关 A 的信息。

（五）可转债

可转债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债权人将可转债债权转为股权属于国际收支交易。

1.当非居民持有居民发行的可转债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居民的债务负债转换为居民的股本负债，应根据相关可转债是否

在境内市场发行、过户来确定申报主体。

非居民持有的居民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如已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填报在 B06 表中，发行主体无需重复报送；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应申报为非居民对我国的债券投资减少和股权投资增加。若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不掌握可转债信息，由境内可转债发行主体进行直接申报。对于非居民持有的居民在境外市场发行的可转债，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由申报主体在 B05 表和 B04 表（或 A02 系列表）进行申报，其中可转债信息填报在 B05 表，债转股后的股权信息应根据月末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进行申报，当非居民持有居民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 时填报在 B04 表，当非居民持有居民机构的表决权大于等于 10% 时填报在 A02 系列表。

举例：境外股东 B 持有境内申报主体银行 A 发行的 10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可转债在境内市场交易。某月，其中 80 万份实现债转股，月末 B 持有 A 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首先，B 持有的 100 万份债券信息，若已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在 B06 表，则 A 无需报送。其次，债转股时，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应在 B06 表中申报非居民卖出 80 万份债券的信息（即 80 万份债券月末市值填报为零），另外 20 万份债券本月末继续按债券填报。同时，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应在 B06 表中申报非居民买入 80 万份股票的信息，并在月末填报对应股票市值。如上述可转债未通过境内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交易或过户，则

由可转债的境内发行银行 A 填报 B04 表和 B05 表。

2.当居民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可转债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居民的债权资产转换为居民的股权资产，应根据相关可转债是否存在境内托管机构确定申报主体。

居民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可转债，如已由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 H02 表中，该可转债持有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无境内托管机构，由该可转债持有主体进行直接申报，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应在 B02 表和 B01 表（或 A01 系列表）进行申报，其中可转债信息填报在 B02 表，债转股后的股权信息应根据月末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进行申报，当居民持有非居民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 时填报在 B01 表，当居民持有非居民机构的表决权大于等于 10% 时填报在 A01 系列表。

举例：申报主体 D 持有境外 E 机构在美国发行的可转债 1000 万美元，并申报在 B02 表中。当月该可转债符合转换条件，转为 1000 万美元的股权，形成 D 与 E 之间的交易。月末，D 应在 B02 表中申报卖出原债务证券资产，对应债券资产的本月末市值填报为 0。同时，转为股权后，如 D 持有 E 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则 D 应在 B01 表中填报买入股权资产 1000 万美元；如 D 持有 E 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 10%，D 应在 A01 系列表中进行填报。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将原本不可流通的金融资产转换成为可流通证券的过程。信贷资产证券化涉及两类债权债务关系，一是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两类关系并不相同。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原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境内债权人（或债务人）填报 D 系列报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应根据该证券是否在境内市场发行、过户来确定申报主体。

非居民持有居民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如已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填报在 B06 表中，发行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不掌握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由境内该证券发行主体，即原基础资产的债权人进行直接申报。非居民持有居民在境外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由该证券发行主体，即原基础资产的债权人进行外债登记，并填报 B05 表（若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产品，则填报 B04 表）。

居民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如已由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 H02 表中，该证券持有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无境内托管机构，则由境内该证券持有主体填报 B02 表（若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产品，则填报 B01 表）。

（七）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是指在一国证券市场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中国存托凭证（China Depository Receipts，简称 CDR）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简称 GDR）是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国股票（如中国 A 股）为基础在境外（如英国）发行、代表本国（如中国）境内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沪伦通是以存托凭证为投资工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是我国证券市场开放渠道之一。东向沪伦通业务（CDR）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填报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3 表）”中，西向沪伦通业务（GDR）的发行及注销、再次生成等信息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境内存托机构填报，或由外汇局指定的其他主体填报。

为适应新业务发展需求，便利申报主体申报，外汇局在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系统中新增相关要素项目。在填报西向沪伦通业务（GDR）相关信息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将 GDR 填报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6 表）”中，其中“业务类型（B0601CODE）”选择“⑦沪伦通”；同时境内存托机构应将托管信息填报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相关）报表（H01 表）”

中，其中“业务类型(H0105CODE)”选择“③沪伦通(西向)”。

QFII、RQFII、QDII、RQDII 等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卖或持有的各类存托凭证，应与其境内托管机构在 H01 或 H02 表中进行申报。

(八) 基金互认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中国香港发行及销售（简称“南下”基金），以及香港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于内地发行及销售（简称“北上”基金）。

“南下”基金，由内地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直接申报，相关信息应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报表(B04表)”中。

“北上”基金在内地设有代理人，代理人负责处理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基金代销账户的开立、基金销售、资金流转等业务。“北上”基金，由基金内地代理人负责进行直接申报，相关信息应申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报表(B01表)”中。

(九) 优先股

优先股分为参与性优先股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在获得事先约定的股息之外，能够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分配公司剩余盈利（利润）的优先股归为参与性优先股，无权参与剩余盈利（利

润)分配的优先股归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参与性优先股与普通股权类似,相关资产应申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或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B01表、B03表或H02表)中,相关负债应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或非居民持有本机构发行股本证券(B04表、B06表或H01表)中。

非参与性优先股本质上是一种债务工具。在直接申报中,相关资产应申报在投资非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报表(B02表、B03表或H02表)中,相关负债应申报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或非居民持有本机构发行的债券报表(B05表、B06表或H01表)中。

对于无明确持股比例的参与性优先股,申报主体在填报B01表和B04表时,“本月末持股(份额)(B0120)”可填报1(单位),“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B0121)”填报所持有或被非居民持有的参与性优先股市值。

(十) 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对于非居民持有申报主体发行的非上市股份,如单个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申报主体应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如单个非居民持有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则应填报“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系列表)”,并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中填报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当申报主体发行的非上市股份全流通后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等）时，申报主体应将单个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的境外上市股份，以及居民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报送在B04表中。其中，申报主体应列明已知的境内居民股东，且居民股东“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B0405）”应填报“CHN 中国”。上市后，若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直接持有的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申报主体需报送Z03表和A02系列表。

（十一）境外理财

申报主体与境外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境外机构购买境外金融产品，并定期获取固定或浮动收益，申报主体应根据该理财产品标的物属性和自身会计记账情况进行直接申报。

如申报主体会计账将其记录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原则上属于B、C或H（托管）系列报表填报范畴。如申报主体会计账将其记录为存贷款或应收款项，原则上属于D系列报表填报范畴。

申报主体记录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但无法确定其具体产品类别（债券类、股权类、基金类、金融衍生品类），原则上可将其视同为购买了境外发行的投资基金，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进行填报。如为境外公开上市的产品，则“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B0108）”应填报发行者注册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

法判定其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

（十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首次申报时，申报主体应将已知的持有境外上市股权的全部居民股东（不论持股或持有表决权比例是否超过 10%）和持有表决权不足 10% 的全部非居民股东持股信息报送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报表（B04 表）”中。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因股东自由买卖所持股票，导致申报主体不再掌握各股东的持股信息，则申报主体可将这类股票合并申报至某代理人或该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名下。此时，即使中小投资者合计的“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B0420）”大于等于 10%，也无需填报 A02-2 表、A02-3 表或 Z03 表，但应在 B04 表备注项中进行说明。

（十三）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在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申报主体通过对冲操作平衡自身风险敞口。如果申报主体的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涉及非居民交易对手方，只要相关交易带来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无论表内或表外），申报主体均应进行申报，且金融产品的资产、负

债业务应分开报送，不得相互抵销。其中，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余额，应填报在“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或托管类业务报表（H01表、H02表）中。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应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属性，填报在对应报表中。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层分红等形式。一般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具有雇员报酬及金融工具的双重属性，其填报要求是：

1.境内雇主（申报主体）提供非居民雇员的股权激励，属于职工报酬、福利或奖励，境内雇主（申报主体）应在会计账务记录相关费用的月份（报告期），填报“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股票期权形式的职工报酬（321010）”支出。

2.股权激励合约是金融工具，申报主体应按照具体金融工具的填报要求报送。以股票期权为例，境内雇主（申报主体）应将归属于非居民雇员的股票期权填报在“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中。其中，“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报股票期权的期权费，该期权费对应E01表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雇员报酬，此时雇主相当于期权的卖方，雇员相当于期权的买方。在股票期权存续期内，应按照期权类合约统计原则，在C01表中按月填报交易金额、头寸市值和名

义本金金额。在股票期权到期时，C01表中“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C0111）”应填报该股票期权的已实现损益，“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为0。

3.对于向非居民发放本机构的股权，申报主体仍应根据非居民投资者是否为直接投资者，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表（B04表）”或“外国来华直接投资表（A02系列报表）”。

实践中，申报主体应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填报C01表。

（十五）贷款展期

申报主体将发放给非居民的贷款进行展期，应填报为收回原贷款、发放新贷款。展期后贷款的“原始期限（D0206）”填报为展期期限，如展期3个月，则应选择“①一年及以下”。展期后贷款的“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为原贷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如发生多次展期，“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为原贷款期限与全部展期期限之和。

举例：非居民A向境内银行B申请了一笔期限为300天、本金为100万美元的贷款，到期时双方商定将该笔贷款展期100天。申报主体B应在该笔贷款展期当月，将D02表中原贷款的“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填报为0，“本月净发生额（D0214）”填报“-100（万美元）”。同时，将展期后的贷款新

增填报在 D02 表中，其中“上月末本金余额（D0208）”填报 0，“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填报“100（万美元）”，“本月净发生额”填报“100（万美元）”，“原始期限（D0206）”选择“①一年及以下”，“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400（天）”。

（十六）境外投资筹备款

申报主体在境外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前汇出的前期筹备款，原则上应申报“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D04 表）”，而不应申报 A01 系列表。

待境外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当月，申报主体将 D04 表中预付款“本月末余额（D0407）”冲减为零，“本月净发生额（D0410）”填报为与月初余额相冲抵的金额（负值）。同时，申报主体在“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A01-1 表）”和“对外直接投资（流量）（A01-2 表）”中填报境外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信息和对外投资资金流量信息；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Z03 表）”中填报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以上申报信息最终应与申报主体的会计账目协调一致。

（十七）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

非居民投资者在境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席位的

投资保证金属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存款（负债）。

对于非居民机构的投资保证金，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等应将其报送在 D05-1 表中，且吸收的存款信息应首先按照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对于非居民个人的投资保证金，申报主体应将其报送在 D05-2 表中，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投资保证金”字样。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存放在境内银行的保证金或备付金，是这些机构自身的存款。对于银行而言，此类存款是居民存款，而不是非居民存款。

（十八）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对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境内主办企业（申报主体）应按以下原则进行申报：

已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存款或贷款的外债，由负责外债登记的申报主体按照所登记的债务类型和外债编号，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D05-1 表）”或“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D06 表）”中进行申报。D05-1 表和 D06 表所适用的外债类型，可参考第二部分（十一）“1.填报业务范围”内容。

境内主办企业（申报主体）在报送 D05-1 表或 D06 表时，所填报的数据项（金额字段）应与登记的签约币种相匹配。例

如，某笔外债登记为从境外母公司贷款，签约币种为日元，则申报主体应填报 D06 表，各项数据项均应对应日元金额。

境内主办企业（申报主体）与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其他各类交易和资产负债存量，无论是否已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外债或债权登记，原则上均由申报主体按照直接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外汇局另有特定要求的情况除外）。

以跨国公司涉及较多的 D 系列报表为例：

存放于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存款，申报主体应填报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D01 表）”中。

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放款，申报主体应填报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D02 表）”中。

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应收（预付）款等，申报主体应填报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D04 表）”中。

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应付（预收）款等，申报主体应填报在“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D08 表）”中。

（十九）债务减免

债务减免指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协议，使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终止，属于国际收支交易。但债权人单方面注销（核

销) 债权不是国际收支交易。债务人无权单方面注销(核销) 债务。

债权人减免债务人债务时, 应将所减免的债务额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的“债务减免(521010)”支出项下。同时, 在资产对应的报表[如: 贷款减免在贷款资产报表(D02 表)]中填报债务人还款, 即对外债权的“本月净发生额(D0214)”填报为负值。

债务人获得债务减免时, 应将所获得的债务减免额填报在E01 表的“债务减免(521010)”收入项下; 同时, 在负债对应的报表[如: 贷款被减免在贷款负债报表(D06 表)]中进行外债还款申报。

(二十) 保险

境内保险机构与客户签订保险合约, 若无法确定保单持有人(购买该保单的主体), 而只能确定受益人为非居民的, 视为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供了保险服务, 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应申报 I01 表。

举例: 境外货运险合同, 受益人是非居民, 但无法确定其所属国家(地区), 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可将该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I0102)”“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I0103)”“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I0104)”按照境外保险赔付代理机构(如存在)所属国家(地区)、所属部门以及

与本机构的关系填报。

境内保险机构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间接分保给境外保险机构，境外保险机构为实际再保险人，应视为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应填报 I03 表；境内保险机构通过境外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间接分保给境内保险机构，境内保险机构为实际再保险人，则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无需申报该分保业务，但需将支付给境外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的保险经纪费填报在 E01 表的“保险辅助服务（225050）”支出项下。

对于通过英国伦敦劳合社分保业务分保至一个或多个承保辛迪加的，由于境内保险机构（保险分出机构）难以获得实际再保险人信息，申报主体可将英国伦敦劳合社填报为提供再保险服务的非居民机构。

（二十一）福费廷及其转卖

福费廷等需纳入 F01 表和 F02 表的贸易融资类业务，按照“谁直接产生对外债权或对外债务，谁申报”的原则来确定申报主体。无直接对外债权或直接对外债务的境内银行等机构，无需报送 F01 表或 F02 表。对于 X01 表，按照“谁直接面对客户开展业务（居间、担保等），谁申报”的原则来确定申报主体，且所申报的业务应与我国的货物贸易进出口相关，非货物贸易进出口相关的业务不纳入 X01 表统计。

举例 1: 境内银行 A 既是交单行, 又为出口商叙做福费廷业务, 则境内银行 A 应将该笔跨境债权填报在“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报表 (F01 表)”中, 同时还应将该笔业务填报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表 (X01 表)”的“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 (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项下。

举例 2: 境内银行 A 是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签发信用证的寄单行和通知行, 出口商将该信用证在境内银行 A 办理福费廷转卖, 将债权转移至境内另一家银行 B。此时, 境内银行 A 应将该笔业务填报在 X01 表的“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 (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项下, 境内银行 B 应将该笔债权填报在 F01 表中。

举例 3: 若境内银行 A 办理福费廷跨境转卖业务, 将跨境债权转卖给境外银行 B, 则境内银行 A 应填报 F01 表。

以上业务涉及的单证票据, 其债务人均应为非居民, 居民转卖以居民为债务人的债权, 不属于居民对外债权 (资产) 申报范畴, 中国境内主体因此产生的债务, 应根据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要求或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 内保外贷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 申报主体应根据其履约后形成的对外债权状况, 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当年3月初境内企业A（非直接申报主体）为帮助其境外子公司B在境外获取当地银行贷款，向境内银行C（直接申报主体）提出了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约定境内银行C为担保人，B为被担保人，境内企业A为反担保人。当年3月25日，贷款到期，B无法偿还出现违约，境内银行C履行担保人义务向境外银行偿还了贷款。当年4月7日，A履行反担保人义务向C进行了偿还。作为申报主体，境内银行C在履行担保义务时，产生了一笔对境外B的债权，需在3月报告期的“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D02表）”中申报。在反担保人履约后，该笔债权消失，C应在4月报告期的D02表申报该笔债权已收回。境内企业A作为反担保人，替B偿还了债务，因此获得对B的债权，境内企业A的该笔跨境债权应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汇发〔2019〕25号印发）进行间接申报，同时，应在外汇局进行资本项目相关登记。

（二十三）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产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集中填报非居民交易或持有境内特定期货产品情况，具体填报C01表，填报身份为“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

境内期货公司（成员）应将吸收的非居民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填报在D05-1表或D05-2表中，将向非居民收取的

服务费收入纳入 E01 表填报，将实物交割产生的货物进出口纳入 E01 表填报。

(二十四) 非居民以股抵债 (居民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申报主体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属于“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D02表)”统计范畴。非居民债务人为取得贷款而抵押的境外股权等仍为原债务人所有，申报主体不得将债务人的抵押品视为自身的资产。

非居民债务人使用抵押的股权来偿还债务，申报主体应在 D02 表中作债权收回的申报(本月净发生额为负值，代表债权收回)，同时应申报获得境外股权。如果所获得的股权占境外机构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大于等于 10%，申报主体应填报 Z03 表、A01 表等；如果获得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申报主体应填报 B01 表。

(二十五) 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外的非居民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由境内信托公司将相关信息申报在 H01 表中。

在直接申报中，信托类产品一般被视为独立的居民机构单位，类似于基金产品，因此，信托类项目的“投资工具类型(H0105)”可选择“⑭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信托类

产品属性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约定为债务性工具，则归入债务类投资工具统计）。

非居民购买信托产品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信托公司应申报在 E01 表的“金融服务（226000）”收入项下。

四、其他填报要求

（一）关于战略投资者

境外机构一方面以战略投资者等身份跨境持有境内机构表决权大于或等于 10%，另一方面通过 QFII 或 RQFII 渠道增持该机构股份，境内申报主体应按以下要求报送：

1. 当境内被投资机构为申报主体时，申报主体应合并处理境外机构对其进行的股权投资，并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 系列表）”中，按照单家境外机构的投资情况填报存量和流量信息，并在 A02 表备注栏说明非居民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 渠道持有的金额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等的境内托管机构，应将其托管的业务数据完整地填报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报表（H01 表）”中，同时，“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对手方）的关系（H0111）”应填报为“①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二）QDII、RQDII、QDLP 或 QDIE 等业务持有单家境外机构的表决权在 10%及以上

1.QDII、RQDII、QDLP 或 QDIE 应作为申报主体，将对相关境外机构的股权投资存量和流量情况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 系列表）”中，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

2.QDII、RQDII、QDLP 或 QDIE 的境内托管机构或境内行政管理人应将 QDII、RQDII、QDLP 或 QDIE 持有的股权申报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报表（H02 表）”中，将“投资工具发行人与居民委托人的关系（H0212）”填报为“②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居民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三）具有 QDII 等身份但通过非 QDII 渠道跨境投资

QDII 等机构通过“港股通”等渠道购买港股，由于“港股通”等渠道对外证券投资数据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报送，QDII 及托管机构无需重复报送这部分数据。

投资者具有 QDII 身份，但对外投资活动不占用 QDII 投资额度，且未通过“港股通”等渠道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 QDII 托管机构或该 QDII 机构自身进行直接申报。其中，应优先考虑由 QDII 境内托管机构申报 H02 表，其中，“业务类型（H0204CODE）”应选择“⑨其他”；在 QDII 境内托管机构无

法代为报送时，由 QDII 机构以自身名义进行直接申报。

（四）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股权或基金份额

对于在境内证券市场挂牌的股权或基金产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申报“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报表（B06表）”；对于非挂牌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掌握的股权或基金产品，由境内募集该基金或股权的主体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报表（B04表）”中，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

（五）申报主体多地上市

多地上市（如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申报主体，应以申报主体会计账上显示的境内外合并的股权（表决权）总额为分母，以单个非居民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为分子，计算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是否大于或等于 10%。如果单个非居民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占申报主体全部表决权的 10%及以上，则相关的投资属于直接投资，申报主体应填报 A02 系列表；如不足 10%，则相关的投资属于证券投资，申报主体应填报 B04 表等反映证券投资负债的报表。

（六）申报主体合并

当两家申报主体发生合并，且被合并机构在合并后不再存续，则原则上在合并完成时，因合并导致的这两家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变动金额应在合并方的相应报表“非交易变动”项下填报，相关资产负债期末余额应填报合并后的金额。同时，被合并机构的期末资产负债余额填报为零，合并当月的上月末与本月末余额的变动金额在“非交易变动”项下记录。对于被合并机构原境外投资股东或境外被投资子公司，由合并方根据这些境外股东或境外子公司的现状，进行直接申报。

为确保机构合并不造成数据多报、错报或漏报，上述合并方与被合并机构的申报工作应协调一致进行。由于退出直接申报的主体，将无法修改退出前已报送的数据，因此被合并机构应确保申报数据（含往期数据）质量可靠，合并后所有涉外交易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余额均已合并到合并方。如未实现上述要求，被合并机构不得申请停止报送数据。

举例：A 法人银行吸收合并 B、C 法人银行。合并完成当期，A 银行本报告期各表的“上月末余额”根据合并前 A 银行上个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填报，本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应填报 A、B 和 C 三家机构合并后的余额，“本月发生额”填报三家机构的实际发生额，合并 B 银行和 C 银行导致的变动金额则填报在相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B 银行和 C

银行本报告期的“上月末余额”根据两家银行上月填报的“本月末余额”填报，本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均填报为0，变动金额填报在相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本月各项交易数均为零后，B银行和C银行方可向所属外汇局申请停报数据。